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林意銓
聯絡電話：3366-9446
電子郵件：elynn@phys.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術字第 11100314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大與中研院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、112年度臺大與中研院創新性合作計畫書

主旨：112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創新性合作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截止日期為111年7月8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及中央研究院所屬單位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-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計畫參與單位應包含本校及中研院，雙方共同完成申請資料後，由其中一方代表送件。
 - (二) 本計畫首重本校與中研院雙方創新性、互補性之跨領域研究，並鼓勵雙方學者組成全新合作團隊。此外，申請人應已確實了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。
 - (三) 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寫合作計畫書（詳附件），將申請資料以電子檔案WORD及PDF檔各1份，於截止日前寄至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聯合辦公室」信箱（email：ntujpoas@ntu.edu.tw；主旨請寫：112年度臺

大與中研院創新性合作計畫申請案_臺大主持人/中研院
主持人姓名)。

(四) 本次徵求計畫之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
31日；第2年度經費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年度成果報
告，經審查後另行核定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可參考本校與中研院聯合辦公室網站：
<https://jpoas.nt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校級研究中心

副本：陳銘憲副校長室、研究發展處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臺大中研院聯合辦公室

校長管中閔